李坚诉王克羽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559号

　　原告：李坚。  
　　委托代理人：陈明海，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克羽。  
　　被告：周小洁。  
　　被告：陈银中。  
　　原告李坚与被告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明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坚起诉称：2013年8月15日，被告王克羽、周小洁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至2013年9月14日为止，被告陈银中自愿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仅于2014年4月2日、8月9日分别偿还了50000元和40000元，尚欠借款本金210000元及利息均拒绝偿还。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10000元及利息80000元（其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5年6月10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另行计算）；被告陈银中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利息部分的诉讼请求为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8月15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原告李坚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三被告的身份证，证明三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据及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以及担保的事实。  
　　被告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李坚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3年8月15日，被告王克羽、周小洁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李坚借款300000元，并出具借据一份，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至2013年9月14日为止。被告陈银中自愿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借款到期后，被告于2014年4月2日和8月9日分别偿还了50000元和40000元，尚欠借款本金210000元及利息至今未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王克羽、周小洁欠原告李坚借款2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王克羽、周小洁偿还借款2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从2013年8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银中自愿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依法应在保证期限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6)、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10)、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11)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11_kuan_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tiao_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第[三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tiao_3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第[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tiao_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王克羽、周小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坚借款21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8月15日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陈银中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王克羽、周小洁、陈银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65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季暄燃